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利特”或“公司”）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对普利特编制的 2018 年度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

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，包括公司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及其他重要事项等，并出具了 2018 年度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》。经自查，普利特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事项。

二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主要通过现场检查，查阅普利特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；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；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财务人员进行沟通；审阅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等方式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及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、认真的核查，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普利特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。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，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

进行了认真自查，公司所填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真实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<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>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吕晓斌

赵 明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